成医保发〔2024〕26号

成都市医疗保障局 成都市教育局 成都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 丢于做好成都市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 保险、长期护理保险和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

四川天府新区社区治理和社事局、财政金融局,成都东部新区文 旅体局、财政金融局,各区(市)县医保局、教育局、财政

参保缴费相关工作的通知

局, 国家税务总局各区(市)县税务局, 在蓉各级各类学校: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》(国办发〔2024〕38号)、《四川省医保局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转发〈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〉的通知》(川医保发〔2024〕7号)、《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转发〈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建立医疗保障待遇清单管理制度的意见〉的通知》(川医保发〔2021〕3号)和我市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、长期护理保险、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的有关规定,严格落实国家医保待遇清单制度,切实做好我市 2025 年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保险、长期护理保险和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参保缴费工作,经市政府同意,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筹资标准

- (一)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
- 1. 财政补助部分:成都市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710 元。
 - 2. 个人缴费部分:
- (1)成年居民参加成都市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, 个人缴费标准分为每人每年400元和每人每年520元两档。
- (2) 学生儿童(含大学生)参加成都市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,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400 元。

(二)长期护理保险

成都市 2025 年城乡居民长期护理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 保险合并征收。

1. 财政补助部分:

成都市 2025 年城乡居民长期护理保险的财政补助标准为成年居民每人每年 30 元,学生儿童(含大学生)每人每年 10 元。

- 2. 个人缴费部分:
- (1)参加成都市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成年居民应同时参加 2025 年城乡居民长期护理保险,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25 元。
- (2) 学生儿童(含大学生)参加成都市 2025 年城乡居民长期护理保险,个人不缴费。

(三)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

- 1. 参加成都市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成年居民, 可自愿参加成都市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,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 每年 433 元。
- 2. 参加成都市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学生儿童 (含大学生),可自愿参加成都市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,个人 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40 元。

二、集中缴费期

按照四川省统一规定,成都市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、长期护理保险和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的集中缴费期自本通

知印发之日起至2025年2月28日止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政府资助对象筹资有关问题,由相关职能部门按照《成都市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成都市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 实施办法的通知》(成办规〔2023〕7号)规定,另行通知。

四、组织保障

各地要坚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,统一思想认识,提高政治站位,严格按照国家、省和市相关要求,切实加强组织领导,强化部门联动,积极推进2025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,力争做到应参尽参、应保尽保。

- 一是压实各区(市)县主体责任。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》要求,及时准确掌握本地参保人员、未参保人员等信息,通过专项调度、动态监测、定期通报以及对口帮扶等措施,压紧压实工作任务;充分发挥社区网格员、基层医疗机构家庭医生直接服务群众的优势,引导城乡居民按时参保;精准施策推动全民参保,加强对在蓉高校大学生群体参保的组织动员,开展系列"进校园"宣传动员工作;推动"出生一件事"高效办理,实现新生儿凭出生医学证明直接参保。
- 二是强化部门联动。医保部门负责统筹协调辖区内医保参保 工作,加强与公安、城运办等部门数据共享,完善信息比对机 制,获取未参保人员的常住人口信息,及时向未申报及未缴费的

个人进行提示提醒,协同民政、乡村振兴、退役军人事务管理、残联等部门按规定落实资助参保政策。教育部门负责督促市属高校、中小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(不含技工类学校)、特殊教育学校和幼儿园组织在册学生、在园幼儿参保。财政部门负责按规定足额保障财政补助资金。税务部门负责做好医保费申报受理、费款征收、会统核算、监督检查等工作。各区(市)县医保、教育、财政、税务等部门要高度重视,健全工作协作机制,重大情况及时报告。

三是扎实开展宣传动员。围绕"人人参保有'医'靠 家家健康享平安"的主题,结合实际细化宣传推广内容,切实做好基本医保全民参保计划集中宣传活动,在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大厅和住院部、定点零售药店,举办免费基本健康体检、义诊活动等互动交流活动;持续开展"百校百企千村万户"参保宣传动员活动,与学校、行业企业、城乡社区联合,关注重点参保人群,共同组织医保讲座、医保知识竞赛等激励宣传活动;坚持分人群精准策划,积极开展医保政策进社区、进高校、进企业、进机构、进商圈"五进"宣传活动,有效运用参保案例,浓缩简化医保政策要点,讲好医保故事,凝聚参保共识,增强群众参保意愿;合理引导社会预期,及时回应社会关切,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。

五、施行时间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,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附件:成都市2025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筹资标准



附件

成都市 2025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筹资标准

(单位:元)

险种	基本医疗保险		长期护理保险		大病医疗互	个人缴费合计
人群	财政 补助	个人缴费 标准	财政补 助	个人缴 费标准	助补充保险 (个人自愿 缴费)	(含长期护理 保险)
成年居民 低档 年居民 高档	710	400	30	25	/	425
					433	858
		520			/	545
					433	978
学生儿童		400	10	*	/	400
生)					40	440

*注:学生儿童(含大学生)参加长期护理保险个人不缴费。

信息公开属性:主动公开

抄报:四川省医疗保障局、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。

成都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4年9月18日印发